

### 誠信經營守則

#### 第1條 制定目的及適用範圍

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#### 第2條 不誠信行為與誠信經營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收受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
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，應於行為前及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，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避免與其交易。

#### 第3條 利益

本守則所稱之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4條 政策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#### 第5條 防範方案

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，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，包含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。

#### 第6條 防範之範圍

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

##### 一、行賄及收賄：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

##### 二、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：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政黨或政治活動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#####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：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#####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：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

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##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：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，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有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##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：

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或從事營業活動、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## 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：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## 第7條 承諾與執行

本公司應於其規章、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本公司應以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，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。

## 第8條 組織與責任

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## 第9條 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之利益迴避

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當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力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相互支援。

## 第1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並對各項制度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## 第11條 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

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，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具體規範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。
- 二、從事政治獻金，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。
- 三、公司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，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，均應透明化並符合法令規定。
- 四、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。
- 五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。
- 六、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，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。
- 七、對違反誠信者查證屬實，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。

## 第1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

本公司定期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，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## 第13條 檢舉與懲戒

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，並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
## 第14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、年報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

## 第15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

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## 第16條 實施與修訂

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次修訂已於 103/11/10 董事會通過。

第二次修訂已於 109/03/23 董事會通過。